

၈၈၆၄၆ ငါး ဘဲ၆၆ ငွေ၆၆ ၈၈၆၄၆ ငွေ၆၆ ၈၈၆၄၆
勐海县人民政府

**关于勐海镇景龙村委会、打洛镇打洛村委会、
勐遮镇曼恩村委会、勐混镇曼村委会等 11 个
乡镇创建“无传销村（社）”活动审核认定通知**

各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加强法制建设、创建平安云南”的战略部署，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，勐海县勐海镇、打洛镇等 11 个乡镇自 2022 年 5 月，组织开展了创建“无传销社区”活动，工作取得了扎实成效。

经各乡镇政府推荐，

勐海镇（景龙村委会、曼尾村委会、曼真村委会、曼短村委会）；

打洛镇（打洛村委会，曼山村委会，曼轰村委会、勐板村委会、景洛社区、象塚社区），

勐遮镇（曼恩村委会、曼弄村委会、景真村委会、勐遮村委会、曼洪村委会、曼扫村委会、曼燕村委会、曼央龙村委会、曼根村委会、南楞村委会、黎明社区、广门社区、葫芦信社区、凤

凰社区),

勐混镇(曼赛村委会、曼国村委会、曼蚌村委会、贺开村委会、曼冈村委会);

勐满镇(南达村委会、关双村委会、纳包村委会、星火山村委会、班倒村委会、帕迫村委会);

勐阿镇(嘎赛村委会、南朗河村委会、纳丙村委会、纳京村委会、勐康村委会、贺建村委会),

勐宋乡(曼金村委会、曼迈村委会、曼方村委会、蚌龙村委会、蚌冈村委会、糯有村委会、曼吕村委会);

西定乡(西定村委会、暖和村委会、南弄村委会、旧过村委会、曼马村委会、曼皮村委会、曼迈村委会、曼佺村委会、曼来村委会、帕龙村委会);

勐往乡(糯东村委会、勐往村委会、曼允村委会、灰塘村委会、坝散村委会);

格朗和乡(帕官村委会、帕真村委会、帕沙村委会、苏湖村委会);

布朗山乡(曼果村委会、结良村委会、曼因村委会、章家村委会、勐昂村委会、班章村委会)

向县打传办提交了认定申请,县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根据《勐海县创建无传销社区(村)考评认定办法》于2023年11月初对各乡镇推送村委会创建工作

经认真审核，县打传办拟推荐各乡镇推送村委会“无传销村（社）”。

公示时间从 202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20 日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公示期间，广大群众、组织、机构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，向勐海县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。联系电话：0691-5126618。

勐海县人民政府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3 日

